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中的薪酬、考核水平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管的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系基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自 10400 万股调增至 17680 万股的背景，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不变情况下，调整发行数量，未影响原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实质内容。故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翁君奕: 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游相华: 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邓学君: 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建平: 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